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安泰

選任辯護人 洪崇遠律師
陳志峯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美蕙

選任辯護人 佘宛霖律師
陸正義律師
陳為勳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翁瑞鴻

選任辯護人 王韻茹律師
陳重言律師
翁英琇律師

被 告 黃淑如

選任辯護人 簡大易律師
被 告 蕭龍達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曹桂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翁明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游蕎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一被告

14 選任辯護人 邱天一律師

15 黃文宏律師

16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
17 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第一審判決
18 （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3273、34477
19 號；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20 第2318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296號），提起
21 上訴，前經辯論終結，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
22 特此裁定，並訂於114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許，在本院第十法
23 庭審理。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26 法官 黃玉婷

27 法官 陳麗芬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抗告。

30 書記官 李文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